

106年臺北市衛生統計摘要分析

一、組織及醫療保健支出

(一)衛生行政組織

本局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最高衛生行政單位，負責策劃、督導和執行本市公共衛生工作及醫療服務工作，輔導本市所屬醫療院所業務。

本局歷經民國 106 年組織調整，設置有 9 科 6 室及所屬市立聯合醫院，另有委外經營之萬芳醫院、關渡醫院與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

(二)員工人數

106 年底本局暨所屬機關(未含委託經營的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及關渡醫院)，員工總人數為 7,067 人，其中局本部 476 人，聯合醫院 6,244 人，12 區健康服務中心 347 人。若以人員類別觀察，職員及約用人員 6,574 人占 93.0%，技工、工友等其他人員 493 人占 7.0%。

倘就職員 2,021 人觀察，平均年齡為 41 歲，其中政務人員及簡薦委任(派)人員 569 人，醫事人員 1,437 人，雇員 15 人，分別占職員總數之 28.2%、71.1%及 0.7%；若以性別分析，男性為 479 人、女性為 1,542 人，分別占總數之 23.7%與 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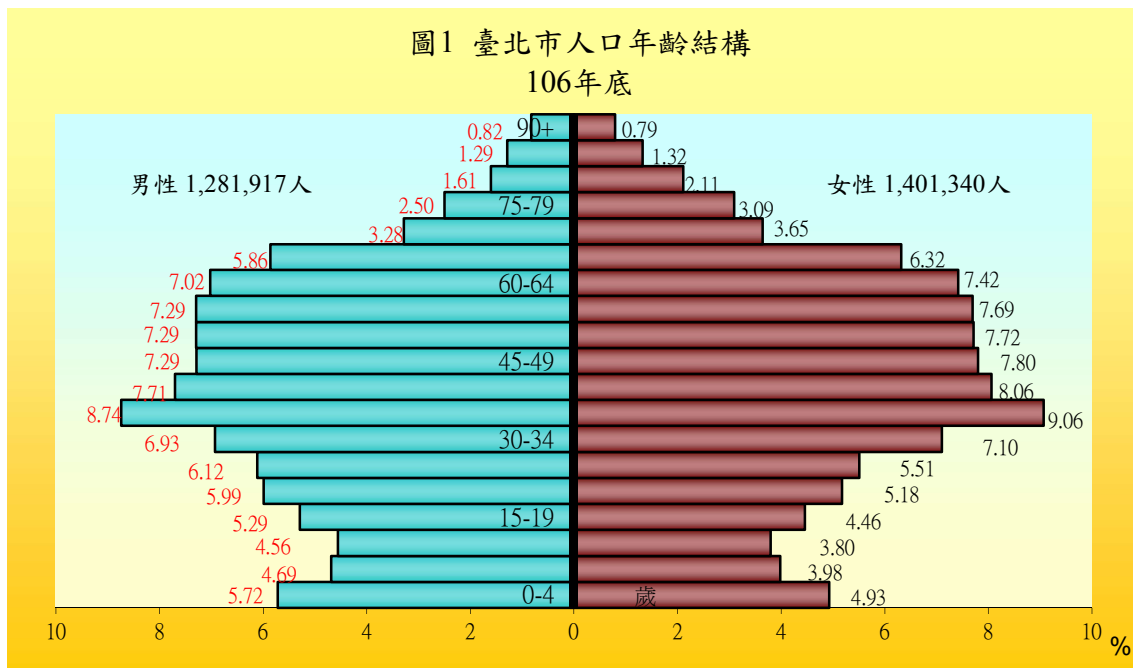
(三)政府醫療保健支出

106 年度本市醫療保健支出決算數(包括本局及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為 52 億 4,000 萬元，占市府歲出總決算數之 3.4%；其中一般衛生業務支出 45 億 9,090 萬元占本局及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決算總數之 87.6%，其餘衛生相關業務支出 6 億 4,910 萬元占 12.4%。

二、衛生統計指標

(一)人口數及性比例

106 年底本市戶籍登記人口數為 268 萬 3,257 人，占全國總人口數之 11.4%，較上年 (105 年) 底減少 12,447 人、-0.5%；其中男性人口 128 萬 1,917 人，占全市人口 47.8%，女性人口 140 萬 1,340 人占 52.2%；男女性比例為 91.5，本市自 84 年底以後，男性人口開始少於女性人口，差距亦逐年增加。(詳圖 1)



(二)人口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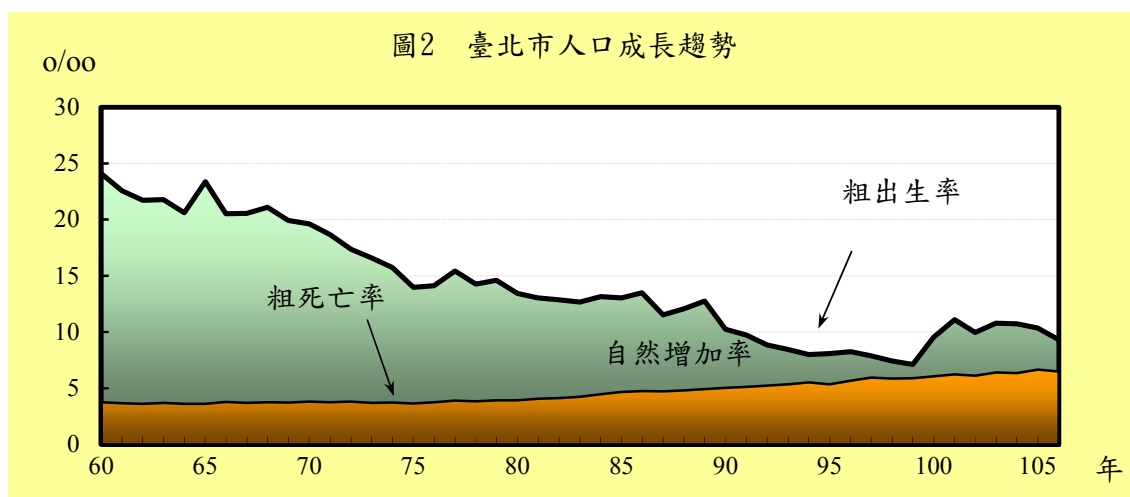
106 年底本市人口數 14 歲以下者 36 萬 9,872 人占全市人口比率為 13.8%，65 歲以上者 43 萬 9,176 人占 16.4%，二者依賴人口合計占本市人口數 30.2%，其餘 15 至 64 歲具生產能力人口 187 萬 4,209 人占 69.8%；106 年底扶養比（即依賴人口對具生產能力人口比）為 43.2%，較 10 年前(97 年底)增加 4.5 個百分點，其主要係受人口老化的影響。另一衡量人口指標之老化指數（即 65 歲以上人口對 14 歲以下人口比）106 年為 118.7%，較全國老化指數 105.7%高出 13.0 個百分點，亦較 10 年前增加 39.6 個百分點，顯見本市人口結構老化程度快速。

(三) 出生數、死亡數及自然增加率

106 年本市出生登記人數為 2 萬 5,042 人，較上年(105 年)減少 2950 人、-10.5%；其中男性 12,878 人占 51.4%，女性 12,164 人占 48.6%；106 年粗出生率為 9.3‰，較 10 年前(97 年)增加 1.4 個千分點，主要係受到本市 100 年起積極推動「助妳好孕」專案措施，使粗出生率在近幾年有提升。

106 年本市死亡登記人數為 1 萬 7,467 人，較上年減少 515 人、-2.9%；106 年粗死亡率為 6.5‰，則較 10 年前增加 0.6 個千分點，其係因受人口結構老化之影響，粗死亡率呈緩增之勢。

106 年本市人口自然增加人數（即出生人數減死亡人數）為 7,575 人、人口自然增加率（即粗出生率減粗死亡率）為 2.8‰，較 10 年前分別增加 2,490 人、0.9 個千分點，其係由於「助妳好孕」政策推動成功，導致近幾年出生率增加，雖然死亡率亦增加，但人口自然增加率仍尚呈增加趨勢。（詳圖 2）



(四)零歲平均餘命

平均餘命為各年齡人口預期生存之壽命，零歲平均餘命（當年出生人口預期可能存活之壽命）通稱「平均壽命」，由於醫藥進步、生活環境及國民營養改善，平均餘命逐年增加。106年本市兩性平均餘命為83.6歲，較105年增加0.2歲，其中男性為80.8歲、女性為86.3歲，分別增加0.3歲、增加0.1歲，且較全國106年男性77.3歲及女性83.7歲則分別高出3.5歲及2.6歲。若與10年前(97年)比較，本市市民零歲平均餘命增加1.6歲，其中男性增加1.1歲，女性增加1.9歲，男、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由97年之4.7歲，緩步增加至106年之5.5歲。(詳表1)

表1 臺北市市民零歲平均餘命⁽¹⁾

單位：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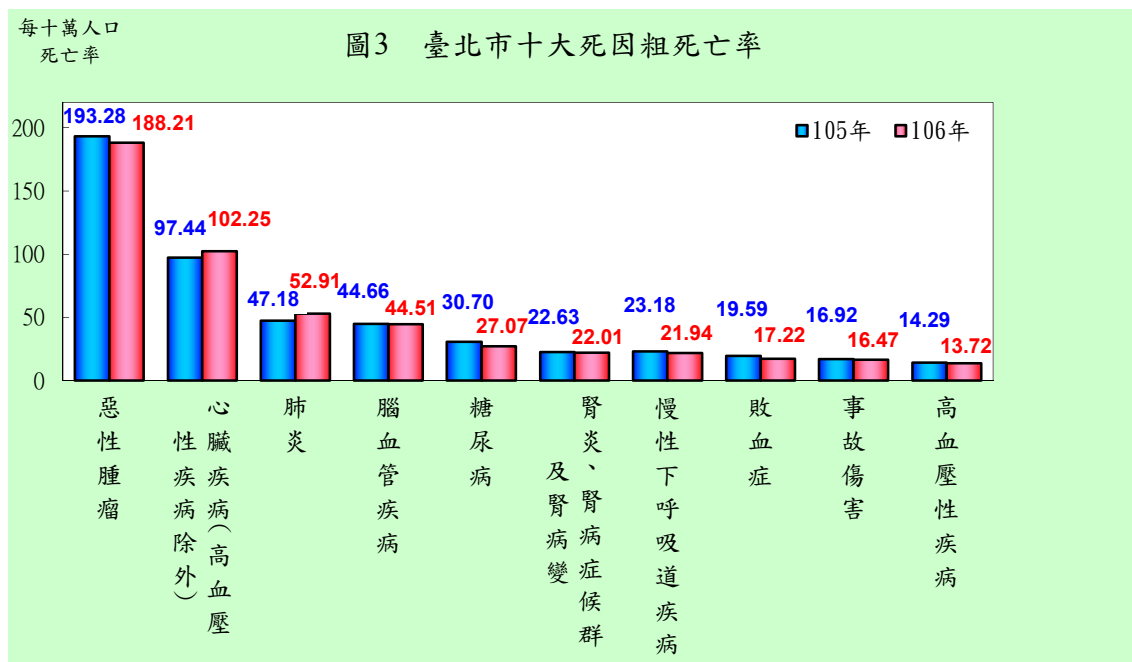
年 別	兩性	男性 (1)	女性 (2)	男、女性差距 (2)-(1)
97年	81.99	79.70	84.38	4.68
98年	82.16	79.86	84.53	4.67
99年	82.42	80.06	84.81	4.75
100年	82.70	80.18	85.25	5.07
101年	82.66	80.00	85.33	5.33
102年	82.90	80.18	85.63	5.45
103年	83.10	80.33	85.89	5.56
104年	83.43	80.64	86.25	5.61
105年	83.36	80.54	86.18	5.64
106年	83.57	80.82	86.29	5.47
106年較97年 增減數(歲)	1.58	1.12	1.91	0.79

附註：(1)配合內政部縣市數據公布係以近3年合併人口編算，例106年平均餘命採104-106年3年合併人口計算。

(五)十大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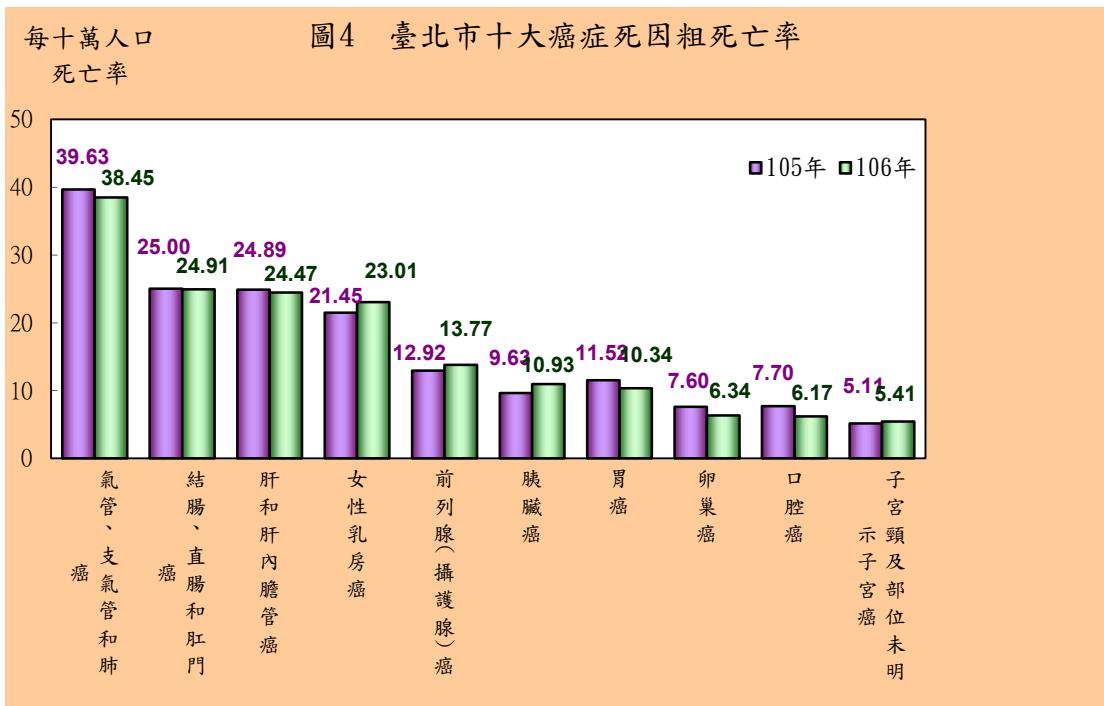
106年本市市民十大死因依序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肺炎、腦血管疾病、糖尿病、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敗血症、事故傷害、高血壓性疾病，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655.7 人，較 105 年減少 12.4 人、-1.9%；而十大死因中除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肺炎之粗死亡率較上年增加外，其餘死因粗死亡率皆較上年減少。(詳圖 3)



(六)十大癌症死因

106 年本市市民十大癌症死因依序為氣管、支氣管和肺癌、結腸、直腸和肛門癌、肝和肝內膽管癌、女性乳房癌、前列腺(攝護腺)癌、胰臟癌、胃癌、卵巢癌、口腔癌、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106 年癌症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88.2 人，較 105 年減少 5.1 人、-2.6%；而 106 年十大癌症死因中除女性乳房癌、前列腺(攝護腺)癌、胰臟癌、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之粗死亡率較上年增加外，其餘癌症死因粗死亡率皆較上年減少。(詳圖 4)



三、醫政

(一)醫療院所數

106 年底本市醫療院所為 3,578 家，較 10 年前(97 年底)增加 568 家、18.9%，其中醫院 36 家 (94 年 10 家市立醫療院所合併改制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 家)、診所 3,542 家分別較 10 年前(97 年底)減少 4 家(-10.0%)、增加 572 家(19.3%)。106 年底本市平均每一醫療院所服務人口數為 750 人，每萬人口所擁有的院所家數則為 13.3 家，分別較 10 年前減少 121 人及增加 1.8 家。(詳表 2)

表 2 臺北市醫療院所數

單位：家

年底別	合計	醫 院				診 所			
		小計	市立	其他公立	非公立	小計	市立	其他公立	非公立
97 年底	3,010	40	3	7	30	2,970	14	15	2,941
98 年底	3,045	39	3	7	29	3,006	14	15	2,977
99 年底	3,147	39	3	7	29	3,108	14	15	3,079
100 年底	3,253	39	3	7	29	3,214	14	14	3,185
101 年底	3,321	39	3	7	29	3,282	14	13	3,255
102 年底	3,381	39	3	7	29	3,342	14	12	3,316
103 年底	3,450	38	3	7	28	3,412	15	13	3,384
104 年底	3,489	37	3	7	27	3,452	16	12	3,424
105 年底	3,526	36	3	7	26	3,490	17	12	3,461
106 年底 ^①	3,578	36	3	7	26	3,542	17	11	3,514
106 年底較 97 年底增減%	18.87	-10.00	0.00	0.00	-13.33	19.26	21.43	-26.67	19.48

(二)病床數

106 年底本市醫療院所各類病床數為 2 萬 5,229 床，較 10 年前(97 年底)增加 1,967 床、8.5%；其中市立院所病床數為 3,956 床，占總病床數的 15.7%，其他公立院所 8,533 床占 33.8%，非公立院所 1 萬 2,740 床則占 50.5%；106 年底本市平均每萬人口病床數 94.0 床，較 10 年前增加 5.3 床；每一病床服務人口數為 106.4 人，則較 10 年前減少 6.4 人。(詳表 3)

表 3 臺北市醫療院所病床數

單位：床、人

年底別	病 床 數(床)				平均每萬人 口病床數(床)	每一病床服務 人口數(人)
	小計	市立	其他公立	非公立		
97 年底	23,262	4,655	8,638	9,969	88.69	112.76
98 年底	23,781	4,720	8,543	10,518	91.20	109.64
99 年底	24,220	4,779	8,465	10,976	92.49	108.12
100 年底	24,666	4,708	8,346	11,612	93.05	107.47
101 年底	24,817	4,481	8,369	11,967	92.84	107.72
102 年底	24,241	4,390	8,396	11,455	90.23	110.83
103 年底	24,899	4,130	8,484	12,285	92.14	108.53
104 年底	25,045	4,123	8,512	12,410	92.59	108.00
105 年底	25,076	4,007	8,502	12,567	93.02	107.50
106 年底 ^①	25,229	3,956	8,533	12,740	94.02	106.36
106 年底較 97 年底增減%	8.46	-15.02	-1.22	27.80	(5.33)	(-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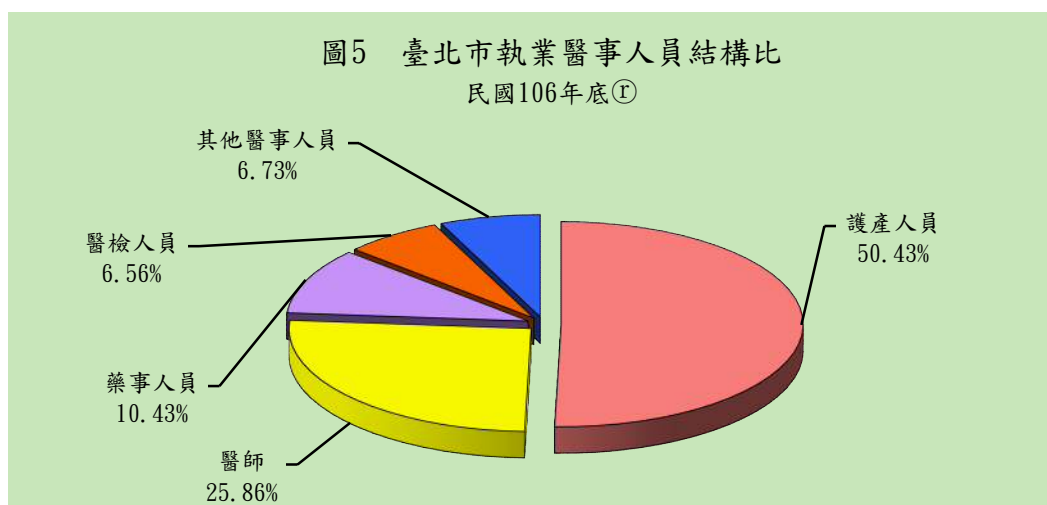
106 年底本市醫院病床為 1 萬 9,920 床，其中一般病床 1 萬 4,496 床占 72.8%，特殊病床 5,424 床占 27.2%。一般病床中以急性一般病床 1 萬 2,700 床占 87.6%最高，而特殊病床中則以加護病床 1,237 床占 22.8%最高，血液透析床 1,146 床占 21.1%次之。

(三) 診療科別

近年來生育率逐漸下降，在少子化衝擊下，本市婦產科家數由 97 年底之 162 家，下降至 106 年底之 143 家，減少 11.7%。近幾年來，醫學美容產業愈來愈蓬勃，97 年底皮膚科與整形外科家數分別為 100 家、91 家，至 106 年底已增至 129 家、130 家，分別增加 29.0%及 42.9%。

(四) 醫事人員

106 年底本市醫療院所及醫事機構各類開(執)業醫事人員數為 5 萬 4,356 人，較 10 年前(97 年底)增加 1 萬 1,909 人、28.1%。就人員性質觀察，護產人員(含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士)2 萬 7,412 人占 50.4%最多，醫師(含西、中、牙醫師)1 萬 4,056 人占 25.9%次之，藥事人員(含藥師、藥劑生)5,667 人占 10.4%，醫檢人員(含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線師、士)3,564 人占 6.6%，其他醫事人員(含鑲牙生、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生等)3,657 人占 6.7%。(詳圖 5)



106 年底本市平均每萬人口擁有執業醫事人員數為 202.6 人，較 10 年前增加 40.7 人。就人員性質觀察，106 年底每萬人口擁有 52.4 位醫師、102.2 位護產人員、21.1 位藥事人員、13.3 位醫檢人員。若從每位醫事人員服務人口數分析，106 年底平均每一位醫師服務 191 人、每位護產人員服務 98 人、每位藥事人員服務 473 人、每位醫檢人員則服務 753 人。(詳表 4)

(五)醫院醫療服務量

106 年臺北市醫院門、急診平均每日就診人次分別為 8 萬 6,871 人次、2,806 人次，較 10 年前(97 年)增加 11,863 人次、減少 32 人次；剖腹產率為 34.2%，較 10 年前增加 0.8 個百分點；若就病床數(不含未登記)觀察，平均住院日數 7.0 日，較 10 年前減少 1.3 日；佔床率為 75.7%，較 10 年前增加 5.4 個百分點。(詳表 5)

表 4 臺北市平均每萬人擁有開(執)業醫事人員數

單位：人

年 別	總計	西 醫 師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藥 師	藥 劑 生	醫 事 檢 驗 師、 生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護 理 師 及 護 士	助 產 師 、 士	其 他
97 年底	161.83	30.03	2.78	9.35	15.87	2.98	6.71	3.82	83.51	0.04	6.74
98 年底	168.30	30.65	2.96	9.66	16.54	2.93	7.05	3.98	87.14	0.02	7.36
99 年底	171.34	31.48	2.94	9.94	16.69	2.87	7.22	4.12	87.69	0.02	8.36
100 年底	174.74	32.26	2.99	10.14	17.30	2.70	7.29	4.24	88.71	0.02	9.08
101 年底	177.10	32.96	3.06	10.31	17.51	2.65	7.30	4.43	89.20	0.02	9.66
102 年底	179.20	33.01	3.14	10.58	17.57	2.57	7.55	4.47	89.84	0.03	10.44
103 年底	181.93	33.45	3.22	10.85	17.86	2.47	7.81	4.65	90.33	0.05	11.24
104 年底	188.24	34.38	3.18	11.19	18.23	2.41	7.86	4.73	94.15	0.05	12.04
105 年底	193.96	35.04	3.26	11.49	18.48	2.34	7.98	4.88	97.45	0.08	12.96
106 年底 [㊟]	202.57	36.88	3.51	11.99	18.89	2.23	8.14	5.14	102.04	0.12	13.63
106 年底較 97 年底增減數(人)	40.74	6.85	0.73	2.64	3.02	-0.75	1.43	1.32	18.53	0.08	6.89

表 5 臺北市醫院醫療服務量

年別	平均每日人次(人次)					剖腹產率 (%)	平均住院日數 (日)	佔床率 (%)
	門診	急診	血液透析	門診手術	住院手術			
97 年	75,008	2,838	1,755	531	587	33.37	8.33	70.29
98 年	79,060	3,157	1,756	521	634	33.83	8.04	69.92
99 年	80,139	3,099	1,779	639	578	34.89	8.08	71.66
100 年	80,471	3,206	1,889	662	594	34.14	8.06	74.10
101 年	84,650	3,152	1,956	709	617	33.89	7.89	74.28
102 年	84,668	2,904	1,973	717	607	35.11	7.89	73.50
103 年底	84,776	2,964	1,965	706	645	33.85	7.80	73.61
104 年底	83,766	2,992	1,878	642	547	34.05	7.76	74.86
105 年底	85,307	3,072	2,087	701	602	33.13	7.73	75.60
106 年底 ⁽¹⁾	86,871	2,806	2,118	759	629	34.16	7.02	75.69
106 年較 97 年 增減數(百分點)	11,863	-32	363	228	42	(0.79)	-1.31	(5.40)

附註：(1)佔床率 = [當年之住院總人日數 / (年底現有病床數 × 365 日)] × 100。

四、疾病管制

(一)預防接種

國民健康之推展預防重於治療，鑑此，政府多年來積極加強辦理預防接種工作，以增進抗體減少傳染。106 年本市各種預防接種為 49 萬 1,833 人次，其中五合一疫苗占 23.5%最多，依序為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16.8%，B 型肝炎疫苗占 16.6%，日本腦炎疫苗占 15.1%，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11.3%，水痘疫苗占 5.3%，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占 4.4%，其他疫苗占 7.0%。(詳表 6)

106 年本市各種預防接種完成率除五合一疫苗(含 DTP、DTaP、DT 及多合一疫苗)第四劑、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三劑、日本腦炎第三、四劑及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外，其餘均達 9 成 5 以上，以 B 型肝炎疫苗(含多合一疫苗)第二劑 98.6%為最高，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一劑 98.1%次之。

(二)法定傳染病

為有效掌控各類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88 年 6 月將原「傳染病防治條例」修正為「傳染病防治法」，並新增防疫配套補償措

施、提高罰款額度，建立現代人防疫法制，96年7月18日修訂公布「傳染病防治法」及96年10月9日公告「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將若干新興傳染病納入並劃分為五大類。106年本市法定傳染病確定數為3,959人，其中以梅毒1,452人最多，結核病797人次之，淋病788人再次，3者合計3,037人次占法定傳染病確定數76.7%。另急性肝炎病毒(含A、B、C、D、E及未定型)確定人數共111人，HIV感染者426人，AIDS感染者185人。

表6 臺北市各類預防接種工作⁽¹⁾

單位：人次

年底別	總計	卡介苗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	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2)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2)	小兒麻痺口服疫苗
97年底	372,522	31,261	53,276	1,269	-	72,908
98年底	352,361	29,739	47,888	687	21,001	64,757
99年底	313,485	26,314	11,037	154	1,977	19,174
100年底	327,289	32,094	-	98	1,206	897
101年底	436,664	34,304	-	10	12,575	-
102年底	460,922	29,554	-	325	17,269	-
103年底	433,295	31,522	-	22	20,705	-
104年底	506,872	31,281	-	11	13,485	-
105年底	502,928	17,266	-	6,317	17,508	-
106年底	491,833	26,967	-	109	21,627	-
106年底較97年底增減%	32.03	-13.74	--	-91.41	--	--

附註：(1)本表含其他縣市民眾在本市施打預防接種數量。

(2)自98年(97學年度)起國小一年級原接種之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改由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取代接種。

表6 臺北市各類預防接種工作⁽¹⁾(續)

單位：人次

年底別	麻疹疫苗(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4)	日本腦炎疫苗	B型肝炎疫苗(5)	水痘疫苗(6)	五合一疫苗(7)	A型肝炎疫苗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苗
97年底	-	42,892	73,585	80,326	17,005	-	-	...
98年底	-	25,162	74,024	63,537	25,566	-	-	...
99年底	-	29,047	72,915	66,097	24,662	62,108	-	...
100年底	-	24,350	67,697	83,396	21,638	95,821	-	92
101年底	-	37,697	71,595	92,825	30,514	104,379	30	52,735
102年底	-	47,094	96,465	86,753	28,877	108,016	-	46,569
103年底	-	44,934	96,135	84,676	24,094	84,581	-	46,626
104年底	-	48,072	97,761	90,429	26,207	106,606	-	93,020
105年底	-	46,191	93,405	90,378	25,297	105,774	2,844	80,904
106年底	-	55,620	74,122	81,789	26,084	115,347	7,570	82,500
106年底較97年底增減%	--	29.67	0.73	1.82	53.39	--	--	--

附註：(3)95年元月起各醫療院所已停止幼兒出生滿9個月麻疹疫苗預約，致接種量減少，97年起無麻疹疫苗之統計。

(4)91年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接種MMR疫苗三年計畫，數字遽增，而96年有關國小1年級學童接種之MMR疫苗缺貨，原於96年10月接種計畫改於97年下學期開學後實施。

(5)B型肝炎疫苗含免疫球蛋白。

(6)水痘疫苗本市自87年10月起開始接種，93年起衛生署始納入接種項目。

(7)99年3月實施五合一疫苗取代原先接種之「白喉、破傷風、百日咳混合疫苗」、「小兒麻痺口服疫苗」，而國小一年級維持接種「小兒麻痺口服疫苗」。

五、健康促進與保健

(一)兒童醫療補助

106 年本市兒童醫療補助人次為 13 萬 7,085 人次，較上(105)年增加 3,659 人次、2.7%；其中門診、急診人次為 13 萬 3,266 人次，占總補助人次的 97.2%，住院人次為 3,819 人次，僅占 2.8%。

106 年本市兒童醫療補助金額為 3,865 萬 8,832 元，較上年增加 57 萬 1,509 元、1.5%；其中門診、急診補助金額為 3,075 萬 1,076 元，占總補助金額的 79.5%，住院補助金額為 790 萬 7,756 元，占 20.5%。

(二)第三胎以上六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106 年本市第三胎以上六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人次為 7 萬 3,820 人次，其中門診、急診人次為 7 萬 3,712 人次，占總補助人次的 99.9%，住院人次為 108 人次，僅占 0.1%。

106 年本市第三胎以上六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金額為 936 萬 6 元，其中門診、急診補助金額為 917 萬 9,320 元，占總補助金額的 98.1%，住院補助金額為 18 萬 686 元，僅占 1.9%。

(三)菸害防制

106 年本市菸害防制稽查數為 38 萬 1,509 人次，處分數為 1,393 人次，以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依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935 人次為最多，占取締總數比率 67.1%。

(四)新移民輔導

106 年本市新移民照顧輔導工作項目中，新婚個案訪視案數為 882 案，子女收案訪視案數為 872 案，孕婦主動通報及孕婦產前訪視案數為 183 案，3 項完訪率皆為 100%。

(五)學前兒童整合性篩檢

106 年本市學前兒童聽力篩檢實際篩檢人數為 2 萬 3,749 人，疑似陽性個案數為 1,809 人，疑似異常率為 7.6%；複檢人數為 1,784 人，異常率為 14.2%。

106 年本市學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實際篩檢人數為 5 萬 3,026 人，疑似陽性個案數為 10,306 人，疑似異常率為 19.4%；複檢人數為 10,213 人，異常率為 75.2%。

106 年本市學前兒童口腔保健篩檢實際篩檢人數為 5 萬 9,605 人，齲齒個案數為 2 萬 8,715 人，齲齒率為 48.2%。

(六)健康學童起步計畫—減度防齲專案

國小一年級學童牙齒塗氟防齲服務，共提供 3 萬 3,946 位學童牙齒塗氟服務，辦理口腔衛教講座共計 410 場。

提供本市國小二、三、四年級學童免費專業視力檢查，106 年共提供 6 萬 8,444 位學童免費專業視力檢查，並對高度近視高危險群個案管理及追蹤，共完成 2 萬 5,329 位學童個案管理及追蹤。

(七)癌症及三高篩檢

106 年本市辦理癌症篩檢人數為 57 萬 2,559 人，其中以子宮頸癌 25 萬 8,264 人為最多，占總篩檢人數的 45.1%，其次為大腸癌占 24.3%；陽性個案率以女性乳癌 9.4%為最高，完成追蹤率以大腸癌 71.7%為最低；陽性個案中癌症罹患率為 0.25%，以女性乳癌 0.6%為最高，口腔癌 0.1%次之。

106 年本市辦理三高篩檢人數為 26 萬 5,959 人，異常人數為 4 萬 7,913 人，其中以血壓異常 2 萬 6,980 人、異常率 30.9%為最高；三高確認新案人數為 4,972 人，亦以血壓 2,559 人為最高。

(八)母乳哺育率

106 年本市追蹤住院期間嬰兒人數為 2 萬 2,122 人，以純母乳哺

育 1 萬 2,542 人、哺育率 56.7%為最高，混和乳哺育率 41.0%次之，配方乳 2.3%最低。

為提供婦女享有優質親善的哺乳環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自 99 年起開辦「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截至 106 年底，共有 577 間哺集乳室通過優良認證。

(九)自殺通報

自殺企圖者因可能同時使用一種以上自殺方式，致年齡別及自殺方式別之自殺通報人次總計不相等。

依自殺通報者年齡別分析，106 年本市自殺通報數為 5,970 人次，其中以 20-29 歲 1,339 人次占 22.4%為最高，30-39 歲 1,254 人次占 21.0%次之，40-49 歲 1,095 人次占 18.3%居第三。

依自殺方式別分析，106 年本市自殺通報數為 5,375 人次，其中以利用未特定的方式 1,762 人次占 26.4%為最高，以抗癲癇(藥)劑、鎮靜—安眠 (藥)劑、抗帕金森(氏)症候群(藥)劑及精神藥物(所致)的蓄意自為中毒及暴露 1,420 人次占 21.3%次之。

(十)台北卡—健康服務

臺北市政府為能促進市民有效善用各項服務及提供市民便利之身分辨認證卡，結合悠遊卡於 102 年 4 月 30 日推出具有多卡功能合一的「台北卡—二代健康卡」，透過集點兌點服務，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健康促進活動，以強化市民自我健康管理。自 103 年 10 月 13 日起開辦「台北卡整合服務」，本局二代健康卡提供健康服務註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北卡—健康服務共申辦 27 萬 4,235 張。

(十一) CPR 訓練

106 年本市辦理簡版急救技能(CPR+AED)訓練共 2,045 場次，參加訓練總人數為 12 萬 9,582 人，其中初訓 7 萬 5,963 人占 58.6%最多，複訓 5 萬 3,619 人則占 41.4%次之。

若依訓練對象別觀察，106 年參加簡版急救技能(CPR+AED)訓練人數以學生 6 萬 5,099 人占 50.2%最多，其他 3 萬 1,377 人占 24.2%次之，教 1 萬 1,614 人占 9.0%再次，三者合占總訓練人數之 83.4%。

六、藥政、營業衛生管理、食品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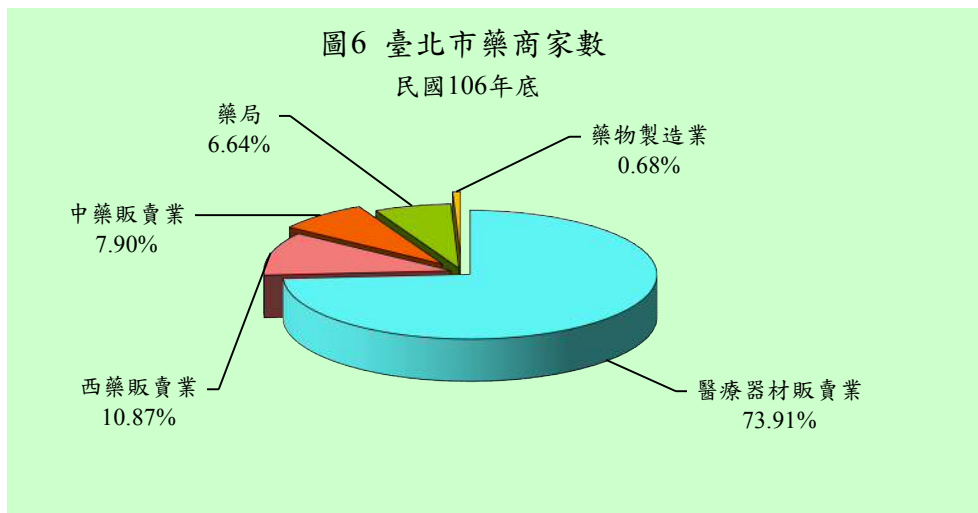
(一)藥商家數

106 年底本市藥商家數為 1 萬 2,156 家，較 10 年前(97 年底)增加 1,629 家、15.5%，藥物販賣業中以醫療器材販賣業 8,985 家占藥商家數 73.9%為最多、西藥販賣業 1,321 家占 10.9%、中藥販賣業 960 家占 7.9%，三者共計 11,266 家占藥商家數 92.7%，藥局 807 家占 6.6%、藥物製造業 83 家占 0.7%。(詳表 7、圖 6)

表 7 臺北市藥商家數

單位：家

年 別	總計	藥局	藥物販賣業				藥物製造業			
			合計	西藥	中藥	醫療器材	合計	西藥	中藥	醫療器材
97 年底	10,527	713	9,765	1,731	1,039	6,995	49	5	7	37
98 年底	10,377	736	9,595	1,523	995	7,077	46	4	3	39
99 年底	10,561	766	9,742	1,516	984	7,242	53	5	3	45
100 年底	10,936	787	10,089	1,488	993	7,608	60	6	3	51
101 年底	10,738	773	9,906	1,396	953	7,557	59	4	3	52
102 年底	11,021	771	10,186	1,400	963	7,823	64	5	3	56
103 年底	11,422	794	10,560	1,405	950	8,205	68	5	1	62
104 年底	11,594	808	10,716	1,358	935	8,423	70	3	1	66
105 年底	11,969	789	11,101	1,321	942	8,838	79	3	1	75
106 年底	12,156	807	11,266	1,321	960	8,985	83	4	2	77
106 年底較 97 年底增減%	15.47	13.18	15.37	-23.69	-7.60	28.45	69.39	-20.00	-71.43	108.11



(二)釋出處方箋及送藥到宅服務

106 年本市社區藥局調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及醫學中心處方箋釋出張數為 101 萬 9,022 張，較上年增加 1 萬 4,925 張、1.5%；其中市立聯合醫院釋出 29 萬 7,967 張、醫學中心 72 萬 1,055 張，分別占總張數 29.2%及 70.8%。106 年處方箋釋出以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101 萬 1,074 張最多，占總釋出張數 99.2%，一般處方箋為 7,948 張，僅占 0.8%。

106 年度本市社區藥局送藥到宅服務人次為 2 萬 3,825 人次，較上年減少 1,498 人次、5.9%。

(三)藥物檢查暨查獲違法藥物

106 年本局藥品檢查家數為 1,999 家，查獲違法 237 家，占檢查家數 11.9%；查獲違法藥品中偽藥 8 件占 3.4%、劣藥 11 件占 4.6%、禁藥 108 件占 45.6%、其他違法 110 件占 46.4%。

(四)食品衛生管理查驗工作

106 年食品衛生管理查驗件數為 9 萬 1,067 件，其中檢查 8 萬 6,201 件、檢驗 4,866 件，與規定不符者分別為 340 件、282 件，查驗不合格率為 0.7%，較上年減少 0.06 個百分點。另食品衛生管理稽查

家數為 2 萬 8,128 家，其中販賣業 2 萬 7,579 家占 98.0%、製造廠商 484 家占 1.7%；輔導及限期改善家數共計 5,750 家，占稽查家數 20.8%。(詳表 8)

表 8 臺北市食品檢驗工作與稽查家數

年別	食品衛生查驗工作(件)			食品衛生稽查(家)			
	查驗件數	不合格 件數	不合格 率(%)	稽查 家數	輔導及限期 改善家數	罰款處 理家數	停業處理 家數
96 年底	105,398	1,082	1.03	47,951	4,116	4	-
97 年底	111,744	1,086	0.97	32,934	2,814	-	-
98 年底	84,075	1,067	1.27	27,651	2,760	-	-
99 年底	114,245	1,139	1.00	26,400	3,202	-	1
100 年底	108,757	1,180	1.08	25,422	2,899	-	-
101 年底	108,200	1,013	0.94	26,626	4,245	-	-
102 年底	104,322	765	0.73	25,734	4,175	-	-
103 年底	88,432	638	0.72	22,820	3,719	-	-
104 年底	82,732	630	0.76	20,049	3,729	-	-
105 年底	83,629	619	0.74	24,667	5,133	-	-
106 年底	91,067	622	0.68	28,128	5,750	-	-
106 年底較 105 年 底增減%(百分點)	8.89	0.48	(-0.06)	14.03	12.02	--	--

(五)檢驗工作

本局使用新興檢驗技術檢驗公共衛生稽查之樣品，並受理民眾申請及檢舉檢驗食品，以保障市民飲食及用藥之安全，106 年本局檢驗工作 44 萬 1,250 項，較上年減少 11 萬 4,375 項、35.0%，其中食品衛生檢驗 33 萬 8,889 項占 76.8%最多，依序為受理申請、投訴、檢舉等檢驗 5 萬 5,166 項占 12.5%，中藥摻西藥檢驗 3 萬 9,746 項占 9.0%，營業衛生檢驗 7,371 項占 1.7%。

(六)食品中毒事件

106 年本市食品中毒事件 58 件、患者 1,007 人，中毒的場所以供膳之營業場所 36 件最多，其次為學校 10 件，其患者人數分別為 120 人與 721 人。